

教育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 註 <small>(先修科目或畢業說明)</small>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基礎理論與方法	必	3	*				
教育研究法	必	3	*	*			院級必修課程(二選一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必	0	*				院級必修0學分課程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0		*			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合計：6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27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碩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大學部「教育基礎課程」，由研究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學分數以10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二、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習本系所開碩士班科目至少20學分。							
三、在校外所選修科目學分數，以7學分為限，其認定方式採個案方式處理，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呈系主任核可並通知系辦存查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281、62288